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061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5号

民建省委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稳住煤电电力供应基本盘的建议

近几年，我们完善政策体系、强化项目建设，持续稳定煤电基本盘。政策方面。2024年9月，我局联合省发改委制定印发了《夯实火电兜底保障作用增强电力保供能力实施方案》，提出科学规划布局火电项目、鼓励支持煤电联营发展、加快存量机组“三改联动”等工作任务，并明确了相关要素保障措施。项目建设方面。我们分类推进，定期调度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全省累计投产12个煤电项目、装机1315万千瓦。淘汰落后产能方面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制定年度淘汰计划，2021-2024年，累计关停42台、291.6万千瓦机组落后煤电，淘汰的规模全部用于新上煤电，实现上大压下、有序接替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合理布局先进清洁煤电，有序开展落后产能淘汰，持续夯实我省煤电兜底保障基础。

二、关于推动煤电灵活低碳发展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们大力开展煤电升级改造，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。“三改联动”方面。制定实施方案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与验收工作制度，通过积极协调改造资金、探索创新激励方式等举措帮助发电企业解决融资需求，2021—2024年全省共已完成“三改联动”7382万千瓦，其中节能改造3964万千瓦，供热改造949万千瓦，灵活性改造2469万千瓦。CCUS（碳捕集、运输、利用、封存）新技术示范方面。我省落实国家《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对CCUS建设项目建设予以支持，目前，已有瑞光热电、大唐国际云冈热电司、国电电力大同发电、京能吕临发电四个试点项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煤电机组“三改联动”，力争2025年完成600万千瓦改造任务，将会同科技厅等部门推动煤电行业在CCUS等各类新技术方面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。

三、关于“优化完善煤电发展政策”的建议

近年来，我们持续优化完善煤电项目发展相关政策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项目纳规方面，争取国家容量容缺政策，建立“能进能出、动态调整”的项目纳规机制，今年将塔山三期、大唐阳城两个 2×100 万千瓦项目纳入国家规划。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方面，我们制定了《促进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工作方案》，对省内自用新建煤电项目1:1配置新能源保障性并网指标，鼓

励引导煤电企业由单一企业向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跟踪政策执行效果，做好动态评估调整。

四、关于“进一步完善价格机制”的建议

根据国家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政策要求，我局会同省发改委、山西能监办印发系列配套政策文件，细化煤电容量电价的执行范围、考核要求和费用分摊，确保容量电价政策有效落地。从政策实施情况看，我省公用煤电机组均已纳入容量电价实施范围，容量电费也由电网企业按月结算，在推动煤电转变经营发展方式的同时，为保障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奠定了基础。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继续做好政策实施和市场监测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20日